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年度錄得的純利相較去年將會有所增加。預期將會錄得的純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已變現及尚未變現的投資收益及業務發展。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投資的已付及未付按金約共500,000,000港元；及(ii)應收亞洲電視的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由於亞洲電視當時正在進行清盤，本集團之管理層無法對亞洲電視的資產的若干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作出評估，因此亦無法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此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或減值，因此，在計算本年度純利之時，並無計及任何潛在的調整或減值。於亞洲電視之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確認及審核。

本集團之經營表現詳情將收錄在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